臺南市安平國小108學年第1期課後社團開班申請表

附件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開課期間 | 1. 108年9/9～109年1/4。
2. 星期日、國定假日（9/13-9/15中秋節連假、10/5調整上課、10/10-10/13國慶日連假、11/30運動會、12/2運動會補假、1/1元旦）不排課。
3. 總計週一可上課16次；週二可上課17次、週三、週四可上課16次；週五可上課15次；週六可上課13次。
 |
| 班別名稱(同時段可開兩班以上請以 A、B班命名) |  | 課程類別 | □藝文類 □運動類 |
| 授課教師姓名 |  | 刊登電話 |  |
| B班(第2班)教師姓名 |  | 刊登電話 |  |
| 招收對象(以108學年度的年級為準) | □幼兒園大班 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 □四年級 □五年級 □六年級 |
| 可開班最低人數(最低人數不得低於5人) |  ( )人 |
| 開班意願(報名人數若超過15人時) | □可以找到第2位師資，同時段開2班。□可以找到助教協助，同時段只開1班。□只開一班，招收15人。 |
| 上課時間(每節課以40分鐘計，請勾選上課的節次。鐘點費每節最高450元) | 週一至週五 | 每□週一 □週二 □週三 □週四 □週五16時0分 **-** 17時 20 分 |
| 週六 | □第1節【8:30-9:10】□第2節【9:20-10:00】□第3節【10:10-10:50】□第4節【11:00-11:40】 |
| 上課地點需求 |  |
| 課程簡介 | (80字以內，請規畫為獨立課程，即無須銜接之前參加過的同質性班別，若有需銜接者，除非可依學生程度進行個別指導，否則請以進階班的方式另開一班) |
| 社團成果呈現(需參與108學年度之社團成果展，請保留學生作品及各項活動紀錄) | □可參與動態活動演出□只參與靜態成果展示(每班版面至少1張全開海報版110cm🞩80cm，或相等面積之實體作品)□其他，請說明呈現方式: |
| 學費 | 由校方依市政府規定計算，於報名截止後統一收取 |
| 代購費用(請詳列明細於課程計畫之附註) | 1.此項目為學生自備之物品，若學生可自備或可替代之物品，請不要強迫學生購買。2.若由教師代購，請授課老師於開課後直接向學生收取，並開立收據。3.若學生因故中途退出，依法需退回尚未使用之費用或交付已購買尚未使用之材料。 |
| 申請人 |  (請簽名) 108年 月 日 |